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责改字（2026）6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责令改正 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来县祈乐纸业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卢振铭

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663355398Q

住所：惠来县岐石镇华清村马陇

2026年4月14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你单位正在生产，锅炉正在运行，锅炉燃料为成型生物质颗粒。生产期间脱硫设施控制箱指示灯光全部都不亮，脱硫设施没有运行。在你单位生产主任卢文响的见证下，广东省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对你单位锅炉废气排放口进行取样监测。经监测，你单位外排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浓度为 $167\text{mg}/\text{m}^3$ 、一氧化碳浓度为 $536\text{mg}/\text{m}^3$ ，分别超过广东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标准3.8倍、1.7倍。综上，你单位存在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 年 4 月 14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照片、录像（2026 年 4 月 14 日由我局工作人员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4.《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 年 4 月 29 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5.《监测报告》（（揭）环境监测气字（2026）第 JD260412 号）（2026 年 4 月由广东省揭阳生态环境监测站出具，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处理。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